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新资源地产投资公司就“怡和大厦”项目剩余地下一层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新资源地产投资公司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终止“怡和大厦”项目剩余地下一层的租赁，有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避免其持续亏损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新资源地产投资公司就“怡和大厦”项目剩余地下一层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蒲春玲 董新胜 唐立久 黄辉

2016年8月10日